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第 2018056 期拍卖会

竞买须知

拍卖标的：北京金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5.23% 股权。

起拍参考价：人民币 863.43 万元。

拍卖时间：2018 年 05 月 31 日 15:00。

拍卖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11 层拍卖大厅。

须知内容：

第 1 条 本竞买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 2 条 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时应当符合本拍卖标的相关竞买条件，并应当保证提交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第 3 条 竞买人凭保证金收据及相关文件到拍卖会现场办理领取号牌手续。竞买人办理领取号牌手续时，应当在《竞买须知》签字盖章后，方可领取号牌入场参与竞买。竞买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号牌，在拍卖会现场，出现他人代举、冒举的情况，由领取该号牌的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竞买人领取号牌进场即表明其同意并接受本《竞买须知》所公示的相关条件及规定。

第 4 条 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提供的拍卖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并对现有的资料进行解释，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须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竞买人应认真咨询、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现状及权利瑕疵，深

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和拍卖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竞买人签署本竞买须知的同时，即表明联交所、拍卖公司已告知竞买人该标的的全部瑕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竞买人一经应价，即视为其认可标的的现状（包括瑕疵），不得反悔。未经咨询或对标的的不了解而参加竞拍的，责任自负，拍卖成交后，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 5 条 本次拍卖采用英格兰式（升价拍卖），竞买人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竞买人口头出价和举牌示意均可，每次举牌即表示价格递增一档。口头出价需同时举号牌，但不受递增一档限制。竞买人按照要求自由出价，以拍卖师落槌确认成交。

第 6 条 拍卖成交价不包含拍卖佣金和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的关联费用。

第 7 条 竞买人拍卖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成交金额的 2% 支付拍卖佣金。

第 8 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拍卖现场与拍卖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时应在确定成交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第 9 条 未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于拍卖结束后最终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原进账路径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一经退还，原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即作废。

本拍卖标的挂牌期间在联交所网站（www.sotcbb.com）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作为本竞买须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竞买人均应遵守。

第 11 条 竞买人或买受人如有违反本须知条款的行为，将被取消竞买资格，同时拍卖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买受人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付清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情形视为根本违约，拍卖公司有权扣除其保证金，转让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转让方可以委托拍卖公司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再次拍卖产生的费用由原买受人承担，再次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差额。

第 12 条 因本次拍卖所发生的纠纷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一裁终局，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 13 条 竞买人如有违反本竞买须知条款的行为，将被取消竞买资格，同时拍卖公司及转让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诉的权利。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或竞买人构成根本违约：

(1) 意向受让方提出意向受让申请并经资格确认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 挂牌期或延长期内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不按照挂牌价进行成交的；

(3) 产生两个或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

(4) 在竞价程序中，以挂牌价为起拍价格时，各竞买人均不应价的；

(5)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

(6) 意向受让方存在影响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违反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之一的拍卖公司有权扣除其保证金，转让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转让方可以委托拍卖公司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再次拍卖产生的费用由原买受人承担，再次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差额。

第 14 条 本竞买须知所附附件，为本竞买须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竞买须知具有同等效力。本竞买须知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办理。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会存在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在同等竞买条件下享受优先受让权。

2、税费的承担：受让方及转让方各自承担由于股权过户产生的税费，其余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又因转让方享受免税政策，转让方不就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事项向受让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交割过户手续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 条约定办理。

竞买须知签署重点提示内容：

本竞买须知我（单位）已阅读并认可，同时我（单位）也了解该标的的全部情况，也清楚了解转让方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并愿意在成为买受人时按照上述文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严格按此履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_____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5 月 日

